

## （二）市政府提案

### 1.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 3 次）補助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案」經費 2,977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842 萬 2,000 元，合計 3,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 3 次）補助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案」經費共計 3,820 萬元（中央補助 2,977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842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並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6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81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 3 次）補助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4,000 萬，包含中央補助款 3,12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880 萬元，又前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 142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7 萬 8,000 元），已先行辦理墊付，故此次補助 2,977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842 萬 2,000 元，合計 3,820 萬元，因未及編列納入 112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142157\_1120807818\_112D2027863-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3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68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2年7月20日前檢附修正計



高雄市政府 1120613



\*11202965100\*

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9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



理。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14時
-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廖組長耀東代）  
紀錄：劉泰亨、劉文菁
-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希望提升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之環境品質，改善半屏山周邊相關設施，工程項目包含「翠華路登山口（南向入口）」、「萬姓公媽祠登山口（北向入口）」、「賞鳥房」、「半屏湖登山口」、「軍事碉堡」、「後巷登山口」、「橫版路基」、「畫屏步道」及「導覽牌誌」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8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129萬5,600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2,678萬4,400元），地方配合款792萬元。
- 二、請市府於112年7月2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經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

## 案二、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 會議結論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主要以打造文化小鎮為願景，在「永安聚落」透過參與式的規劃，建立一條以人為本的文化散步路徑，工程項目包含「小農市集公園」、「雙峰街散步道」、「幸福湧泉文化造景」、「月牙彎彎景觀綠化」、「溪邊食客」、「書香小徑」及「菸葉輔導站園區優畫工程」等工區，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4,000萬元，中央補助款3,120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142萬2,000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為2,977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880萬元。
- 二、請市府於112年7月20日前，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規劃設計費請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算，納入修正計畫書。
- 三、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 四、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美濃在文化、生活風格都與土地有相關聯，尤其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不同時期的人文發展及產業，需要對當地的生活、產業、文化及生態資源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加強美濃客家語彙在景觀設計之落實，建議市府在後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2,977 萬 8,000 元	842 萬 2,000 元	3,820 萬元	內政部營 建署	納入 113 年度預 算。
總計	2,977 萬 8,000 元	842 萬 2,000 元	3,820 萬元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 539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95 萬 2,500 元，合計 6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635 萬元（中央補助 539 萬 7,500 元，本府自籌 95 萬 2,5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6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5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221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539 萬 7,500 元，本市配合款 95 萬 2,500 元合計 63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士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995-3271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cjc59@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2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59-01.pdf、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60-01.pdf、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61-01.pdf、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62-01.pdf、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63-01.odt、  
112Z00P000882\_1120022114\_112D2008964-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2次核定明細表、111年度案件改列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  
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五)請貴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及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六)核定案件撥款方式，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頒「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三、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一案，因本次改列納入112年度中央補助經費調整為2,021萬7,119元，爰本會112年2月2日原民建字第11200050502號函所列該案中央補助經費予以註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公共建設處  
（以上均含附件）、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第二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1-B-09-18-00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	5,397,500	952,500	6,350,000	1. 瑪雅部落巷道AC路面重新鋪設，A=2,000M <sup>2</sup> 2. 拉阿魯哇山擋土牆，L=20M、H=3M。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8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130983700號函修正。 2. 原保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3. 經費概算表「放樣測量」、「LED投射燈」、「管線設備工程」非本計畫補助範疇，請刪除。 4. 核定總工程經費635萬元，請於原提報工程項目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
1 件				5,397,500	952,500	6,350,000		
1 件				5,397,500	952,500	6,35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多納人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98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174 萬 2,000 元，合計 1,1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茂林區多納人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16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987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 174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3920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37 萬 6,000 元，本市配合款 236 萬元合計 1,573 萬 6,000 元。已納入 112 年預算中央 350 萬元，本市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合計 411 萬 8,000 元，未及編列中央補助款 987 萬 6,000 元，本市配合款 174 萬 2,000 元，合計 1,161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正顧吉民  
聯絡電話：02-8995323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jimmy61010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39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Z00P001782\_11200439207\_112D2020446-01.pdf、  
112Z00P001782\_11200439207\_112D2020447-01.pdf、  
112Z00P001782\_11200439207\_112D2020448-01.ods）

主旨：檢送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  
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112－  
113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  
10日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  
造（第四期112－113年）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  
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  
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  
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  
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高雄市政府 1120830



\*11204417800\*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規定。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五)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23/08/30  
16:44:25  
電文  
交換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四期112-113年)第2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0-09-16-003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310	760	5,070	一、入口意象乙座。 二、立體浮雕15處。 三、故事牆乙座。 四、雕刻柱4座。 五、休閒座椅4座。	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30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131012100號函修正。
1件				4,310	760	5,070		
110-09-18-003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二期	9,066	1,600	10,666	工區：巷道路面、排水溝。	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1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554900號函修正。
1件				9,066	1,600	10,666		
2件				13,376	2,360	15,736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 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36 萬元，合計 45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5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05205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3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436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416 萬已納編本會 112 年預算），本案未及於 112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 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436 萬元，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如附件一）。
- 三、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金額計 456 萬元整，並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6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科員許凱雯  
聯絡電話：02-89953110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kai0909@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05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審查意見表(另寄)  
(112100P001106\_1120005205\_112D2002484-01.pdf、  
112100P001106\_1120005205\_112D2002485-0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表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於112年2月25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意見對照表、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30%，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第2期款：待第1期款動支達80%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另案向本會掣據請領。

高雄市政府 1120215



\*11200739700\*

二、本計畫達成指標除開課數及學員人數規定外，其餘如舉辦講師研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書寫符號課程、規劃2~4小時精華課程、培訓數位技能人數及考取證照數等指標，應明確規劃於計畫書中。

三、另111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需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併本案於112年2月20日前陳報，以免影響112年度計畫第1期款之撥付。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會教育文化處

2023/02/15  
14:40:06  
電子交換章

112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預估經費表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基本型金額	數位型金額	社會教育學習型金額	特色加值型金額	合計	中央補助金額分攤				教育補助		地方教育負擔	第1期30%	第2期70%	
							基本型及特色型	數位型及社會型	本營補助	經費門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1,000,000	940,000	1,000,000	4,940,000	1,670,520	1,940,000	3,610,520	0	73	1,229,480	27	5,300,000	1,482,000	3,458,000
2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700,000	450,000	300,000	3,450,000	1,216,720	1,150,000	2,366,720	0	69	1,083,280	31	3,000,000	1,035,000	2,415,000
3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4,700,000	1,670,520	1,700,000	3,370,520	0	72	1,329,480	28	4,398,000	1,410,000	3,290,000
4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1,000,000	660,000	700,000	4,360,000	1,518,240	1,660,000	3,178,240	0	73	1,181,760	27	4,360,000	1,308,000	3,052,000
5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700,000	660,000	200,000	3,560,000	1,362,920	1,360,000	2,722,920	0	76	837,080	24	1,640,000	1,068,000	2,492,000
6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700,000	420,000	200,000	2,520,000	1,690,000	1,120,000	1,289,000	0	51	1,231,000	49	550,000	756,000	1,764,000
7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1,000,000	660,000	1,000,000	4,660,000	1,916,720	1,660,000	3,576,720	0	77	1,083,280	23	2,000,000	1,398,000	3,262,000
8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700,000	280,000	500,000	2,680,000	1,010,600	980,000	1,990,600	0	74	689,400	26	2,190,000	804,000	1,876,000
9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700,000	280,000	500,000	2,680,000	862,920	980,000	1,842,920	0	69	837,080	31	1,279,000	804,000	1,876,000
1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1,000,000	660,000	400,000	4,060,000	1,218,240	1,660,000	2,878,240	0	71	1,181,760	29	2,550,000	1,218,000	2,842,000
11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1,000,000	590,000	700,000	4,290,000	1,567,480	1,590,000	3,157,480	0	74	1,132,520	26	2,860,000	1,287,000	3,003,000
12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700,000	560,000	200,000	2,660,000	1,690,000	1,260,000	1,429,000	0	54	1,231,000	46	1,467,770	798,000	1,862,000
13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1,000,000	750,000	700,000	4,450,000	1,518,240	1,750,000	3,268,240	0	73	1,181,760	27	1,484,444	1,335,000	3,115,000
14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1,000,000	380,000	700,000	4,080,000	1,567,480	1,380,000	2,947,480	0	72	1,132,520	28	4,648,000	1,224,000	2,856,000
15	新北市府	2,000,000	1,000,000	870,000	200,000	4,070,000	1,461,400	1,870,000	3,331,400	0	82	738,600	18	3,000,000	1,221,000	2,849,000
總計		26,800,000	13,200,000	8,860,000	8,300,000	57,160,000	18,900,000	22,060,000	40,960,000	0	72	16,200,000	28	40,737,214	17,148,000	40,012,000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 79 歲以下（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輩增加 500 元，因編列預算不足 2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明（113）年度將重陽敬老禮金 80 至 89 歲部份，從 1,500 元加發 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改以追加預算案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今（112）年度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 79 歲以下（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輩增加 500 元，因編列預算不足 2 億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落實敬老崇老之施政理念，並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今（112）年度起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最低發放金額（79 歲以下）由現行每人 1,000 元調整為 1,500 元。調整發放金額後預估 112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共需發放 8 億 6,011 萬 5,000 元，目前已編列 6 億 5,315 萬 7,000 元，尚不足 2 億 695 萬 8,000 元，其中 695 萬 8,000 元擬就本府社會局預算調勻，餘 2 億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有關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之修正，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續辦理公告事宜。
- 三、檢附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本府社會局本（112）年度歲出計畫說明題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重陽節敬老禮金）與 112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 79 歲以下加發 500 元經費預估各 1 份。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社會 06-323-1

### 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3405300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24800 號令修正第 3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受領人，為發給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或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三十日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

本辦法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準。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未滿八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 二、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四、一百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敬老禮金應於每年重陽節前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未滿一百歲者，由本市各區公所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
- 二、一百歲以上者，由本府指派專人親自送達。

第六條 受領人未於重陽節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第七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96號函修正

####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年	1	680,000	68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計畫及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年	1	1,000,000	1,000,000	1.補助社福機構或團體辦理老人福利創新方案700,000元。 2.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創新及多元方案經費300,000元。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1日社家老字第1110860321號函補助老人福利機構辦理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5,857,000	5,85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1日社家老字第1110860321號函補助老人福利機構辦理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年	1	29,200,000	29,2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1日社家老字第1110860321號函補助辦理112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資本門）（中央補助）。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625,000	
		年	1	13,625,000	13,625,000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2條規定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384,000	
		年	1	384,000	384,000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等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54,845,000		
	年	1	653,157,000	653,157,000	重陽節敬老禮金。	
	年	1	153,533,000	153,533,000	本市65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及捷運補助（含製卡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本市低、中低收入老人住宅無障礙修繕。	

080 - 81

112 重陽節敬老禮金 79 歲以下加發 500 元經費預估

年齡	55-64 歲 (原民)	65-79 歲	80-89 歲	90-99 歲	100 歲	合計
發放 額度	1,500	1,500	1,500	5,000	10,000	
人數	3,651	423,274	88,265	16,628	419	532,237
經費	5,476,500	634,911,000	132,397,500	83,140,000	4,190,000	860,115,000
112 年預算						653,157,000
<b>不足數</b>						<b>206,958,000</b>
社會局預算內勻支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及捷運補助)					6,958,000
提墊付支應						200,000,000